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70 號

聲 請 人 張家熒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60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同意前審法院以未臻明確之標準，權衡違法搜索、扣押所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，並就聲請人有罪與否之認定，漠視無罪推定原則、不證己罪原則、證據裁判原則、嚴格證明法則等，顯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訴訟權、受公平審判權及隱私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一裁判見解，客觀上已牴觸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